

2023 年度甘肃水利建设市场主体信用评价

# 申报指南

(施工单位)

甘肃省水利工程行业协会

二〇二三年七月

## 甘肃省水利建设市场信用评价申报指南 (施工单位)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评价标准	所需证明材料	填报注意事项
综合素质 (1)	经营规模 (1-1)	水利水电工程施工资质等级 (1-1-1)	总承包特级或总承包一级	1. 营业执照扫描件 2. 水利水电工程施工资质证书扫描件/电子版证书	1. 如近3年内单位有名称变更情况，须提供市场监管部门核发的《变更核准通知书》扫描件与营业执照合成为一个PDF文件上传； 2. 单位具备多类资质等级时，以其最高资质等级计分。
			总承包二级或专业承包一级		
			总承包三级或专业承包二级或专业承包三级		
		净资产为相应资质标准要求的倍数 (1-1-2)	1.5倍（含）以上	2020-2022年近3年净资产最高年份的审计报告内与之相关数据	1. 单位净资产数据取自单位审计报告中所有者权益数值； 2. 上传的图片须能清晰识别净资产金额并与以下项目中上传的完整审计报告数据一致，否则不计分。
			1倍（含）~1.5倍		
			1倍以下		
		工程施工年产值 (近3年度最高额) (1-1-3)	总承包特级资质20亿元（含）以上	2020-2022年近3年工程施工年产值最高年份的审计报告内与之相关数据	1. 单位年产值数据取自审计报告中近3年度主营业务收入最高值； 2. 上传的图片须能清晰识别主营业务收入金额并与以下项目中上传的完整审计报告数据一致，否则不计分； 3. 如单位成立时间不满3年，须提供成立年限的审计报告，工程施工年产值按最高值计算。
			总承包一级资质5亿元（含）以上		
			总承包二级、专业承包一级资质1亿元（含）以上		
			总承包三级、专业承包二级、三级资质5000万元（含）以上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评价标准	所需证明材料	填报注意事项
综合素质 (1)	经营规模 (1-1)	工程施工年产值 (近3年度最高额) (1-1-3)	总承包特级资质10亿元（含）~20亿元	2020-2022年近3年工程施工年产值最高值年份的审计报告内与之相关数据	1. 单位年产值数据调取自审计报告中近3年度主营业务收入最高值； 2. 上传的图片须能清晰识别主营业务收入金额并与以下项目中上传的完整审计报告数据一致，否则不计分； 3. 如单位成立时间不满3年，须提供成立年限的审计报告，工程施工年产值按最高值计算。
			总承包一级资质2亿元（含）~5亿元		
			总承包二级、专业承包一级资质5000万元含）~1亿元		
			总承包三级、专业承包二级、三级资质3000万元（含）~5000万元		
			低于上述标准		
	经营年限 (1-2)	水利水电施工年限 (1-2-1)	10年（含）以上	第一次取得水利水电工程施工资质证书扫描件为准	1. 材料可提供：第一次取得水利水电工程施工资质证书扫描件或其他可证明首次承接水利工程施工项目的证明材料； 2. 仅提供单位营业执照，不计分； 3. 系统填报的施工年限与上传证明材料不一致，不计分； 4. 水利水电施工年限计算以自然年为准核定。
			5年（含）~10年		
			5年以下		
	人员素质 (1-3)	单位技术负责人职称 (1-3-1)	高级（含）以上职称或一级建造师	企业技术负责人任职文件、职称证书、建造师注册证书的扫描件和工作年限证明	1. 填报应为企业技术负责人（总工）1人，非项目技术负责人； 2. 工作年限证明材料包括：单位出具该人员从事水利施工管理工作时间的证明，或可反映其从事施工管理工作年限的劳动合同，或职业经历简历+相关证书（毕业证、职称证）等证明材料； 3. 任职文件和工作年限证明材料须加盖单位公章。
中级职称或二级建造师					
从事工程施工技术管理工作年限15年（含）以上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评价标准	所需证明材料	填报注意事项
综合素质 (1)	人员素质 (1-3)	水利水电工程专业注册 建造师人数 (1-3-2)	总承包特级、一级资质为相应资质标准中最低等级要求的3倍	水利水电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 人员信息、证书扫描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建造师人数应为水利水电专业的一级建造师和二级建造师；</li> <li>单位须自行在“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官网对本单位建造师信息核验无误后，方可填报；</li> <li>具体人数以评价系统调取的已核验且相关信息完整的建造师人数为准计算；</li> <li>注册建造师证书，须在有效期内，若过期或到期，一律不计入总人数。</li> </ol>
			总承包二级、专业承包一级资质为相应资质标准中最低等级要求的2倍		
			总承包三级、专业承包二级、三级资质为相应资质标准中最低等级要求的1.5倍		
			满足资质标准要求中最低资质要求		
		水利工程相关专业中级 (含) 以上职称人数 (1-3-3)	总承包特级、一级资质为相应资质标准要求最低资质等级标准的3倍	水利工程相关专业中级 (含) 以上职称人员信息及职 称证书扫描件、个人社保证明	
			总承包二级资质、专业承包一级资质为相应资质标准要求最低资质等级标准的2倍		
			总承包三级资质、专业承包二级、三级资质为相应资质标准要求最低资质等级标准的1.5倍		
			满足资质标准要求中最低资质等级标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水利水电工程相关专业职称包括：水利水电工程建筑、水利工程施工、农田水利工程、水电站动力设备、电力系统及自动化、水力学及河流动力学、水文与水资源、工程地质及水文地质、水利机械等水利水电类相关专业职称（参见住建部《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li> <li>具体人数以评价系统调取的相关信息完整的中级（含）以上职称人数计算。</li> </ol>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评价标准	所需证明材料	填报注意事项
综合素质 (1)		持有证书的施工现场管理人员人数 (1-3-4)	总承包特级、一级资质不少于50人	持有证书的施工现场管理人员信息及证书扫描件	1. 持有证书的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包括：中国水利工程协会、中国水利企业协会，以及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颁发或其委托单位颁发的水利水电工程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培训合格证书； 2. 其他培训证书或三类人员证书，不能计入“持有证书的施工现场管理人员数”； 3. 以评价系统调取信息完整的施工现场管理人数计算，须正确填报施工现场管理人员证书编号。
			总承包二级资质、专业承包一级资质不少于30人		
			总承包三级资质、专业承包二级、三级资质不少于25人		
			不少于15人		
	制度建设 (1-4)	管理制度 (1-4-1)	经营、生产、质量、安全、人事、财务等制度健全	企业经营、生产、质量、安全、人事、财务等制度文件	提供企业经营、生产、质量、安全、人事、财务等制度文件下发的正式红头文件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1-4-2)	通过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在有效期内) 扫描件	1. 提供的三体系证书须在有效期内，方可分； 2. 单位须自行在“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官网对三体系认证证书信息核验无误后，方可填报。
			未通过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1-4-3)	通过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在有效期内）扫描件	
			未通过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1-4-4)	通过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在有效期内）扫描件	
未通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评价标准	所需证明材料	填报注意事项
综合素质 (1)		水利安全生产标准化 (1-4-5)	通过一级考核	1. 水利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 (在有效期内) 扫描件 2. 评审机构正式公告文件扫描件或评审机构官方网站发布公告截图 (须体现网站名称及网址)	证书、公告文件或网站截图等扫描件上传时, 须将多张图片合并为1个PDF文件上传 (网站图须体现网站名称及网址)。
			通过二级考核		
			通过三级考核		
	人力资源管理 (1-5)	员工聘用 (1-5-1)	依法签订用工合同, 为员工按时、足额缴纳养老、医疗、工伤、失业、生育保险	企业近3年养老、医疗、工伤、失业和生育保险缴费情况证明原件扫描件	1. 提供社保部门出具证明, 应体现缴费年份、具体险种、是否正常缴费等内容证明原件; 2. 缴费凭证可提供: 银行社保缴费回单或发票或税务部门代缴社保的完税证明; 内容须明确体现缴费险种及时间; 3. 提供的证明材料中缴纳年份、缴纳具体险种须清晰、齐全。
为施工现场从事施工作业和管理的员工购买意外伤害保险 (与工程建设相关)	1. 可提供当地的社保部门开具养老、医疗、工伤、失业和生育保险缴费情况的证明; 2. 若社保部门无法出具专项证明, 企业可上传近3年中每年6月和12月社保缴费凭证原件扫描件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评价标准	所需证明材料	填报注意事项
综合素质 (1)	人力资源管理 (1-5)	农民工管理 (1-5-2)	依法对农民工进行实名制管理	1. 近3年内至少1个水利工程建设项目中农民工基本信息统计表 2. 近3年在银行设立的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的开户证明或专户委托银行发放农民工工资的三方协议（1-2份即可） 3. 近3年内向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须与上一项提供的农民工工资专户一致）转账记录等证明材料（提供1-2个项目证明材料即可） 4. 水利工程项目施工现场设立的维权信息告示牌的照片（不少于3个项目）	1. 农民工基本信息统计表信息完整，须至少包含：姓名、身份证号、户口所在地（具体到镇）； 2. 证明材料须有明确“农民工”字样或提供“农民工专户开立印鉴卡片”或提供“农民工工资代发工资协议”，所提供材料，不能明确证明开立账户为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的，不计分； 3. 提供与上一项开立农民工工资专户一致的近3年参评单位通过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发放农民工工资的银行对账单（有银行印章）扫描件；证明材料中均未体现农民工工资转账任何信息的，不计分； 4. 照片中告示牌信息清晰且应设立在施工现场醒目位置，告示牌须按《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意见》标准设立，内容须体现：工程名称、建设单位名称和负责人姓名电话、施工单位名称和负责人姓名电话、劳动监督部门名称和负责人姓名电话以及维权须知等，维权信息告示牌照片未体现悬挂在工地现场、数量不足、信息明显与实际不符的，均不得分。
			依法对农民工工资实行专用账户管理		
			农民工银行代发工资制度落实到位		
			缴纳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制度落实到位		
			农民工维权信息公示制度落实到位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评价标准	所需证明材料	填报注意事项
综合素质 (1)	精神文明建 设 (1-6)	教育培训 (1-5-3)	专业人员上岗培训、继续教育培训或安全生产培训有计划并按计划实施	近3年员工岗前、继续教育、安全等3类培训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每类培训上传1-2份）	1. 每项培训应提供培训计划、培训通知、培训人员签到表、培训合格证书或现场照片等可证明其确实开展培训工作的证明材料； 2. 培训种类不全或仅上传照片等不能充分体现培训实施情况的，不计分。
		企业文化 (1-6-1)	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积极开展各项文化活动	近3年企业开展党建、团建等各类文化活动证明材料	1. 证明材料可包括：新闻报道或现场活动照片+简要文字说明，内容须明确活动时间和单位名称； 2. 证明材料中未体现单位名称、活动时间的，不计分。
			有企业价值观或企业（团队）精神等，并明显公示张贴		
		近3年参与社会公益（如疫情防控、乡村振兴、抗旱防汛地震救灾、慈善公益活动等，以受捐助单位收据等证明为依据） (1-6-2)	总承包特级、一级企业，近3年捐款金额或资金投入累计达到50万元	1. 近3年企业捐款金额或资金投入证明材料（包括捐款发票或捐款证明） 2. 财政局等官方票据查询网站的票据核验截图	1. 捐款发票须为正规捐款票据（应有税务部门或财政部门监制红章）； 2. 如提供政府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捐款证明（证书、文件、奖状或证明等），须附有效银行转账回单等相关证明材料；且证明材料内容须体现捐款时间、内容、金额。
			总承包二级、专业承包一级企业，近3年捐款金额或资金投入累计达到30万元		
			总承包三级、专业承包二级、三级企业，近3年捐款金额或资金投入累计达到10万元		
			总承包特级、一级企业，近3年捐款金额或资金投入累计达到30万元		
总承包二级、专业承包一级企业，近3年捐款金额或资金投入累计达到10万元	总承包三级、专业承包二级、三级企业，近3年捐款金额或资金投入累计达到5万元				
总承包三级、专业承包二级、三级企业，近3年捐款金额或资金投入累计达到5万元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评价标准	所需证明材料	填报注意事项
综合素质 (1)			近3年捐款金额或资金投入累计达到2万元		
			积极参与抢险救灾、疫情防控、慈善公益活动等		
	信息化管理 (1-7)	信息化建设 (1-7-1)	能够充分利用网络信息化技术手段，对企业招标、投标、进度、成本、合同、物资、质量、安全、设备等各项业务工作进行管理	企业利用网络信息化技术手段，对企业招标、投标、进度、成本、合同、物资、质量、安全、设备等各项业务工作进行管理的情况说明 (包括企业软件应用情况说明和软件使用截图) 企业门户网站网址(网站栏目内容完整并及时更新，且应有企业标识)	1. 须同时提供单位业务软件应用情况说明+清晰的单位使用软件情况的截图(网络搜索图片或说明书内容截图不计分)； 2. 单位提供对招标、投标、进度、成本、合同、物资、质量、安全、设备中任意一项的管理软件证明材料即可； 3. 仅提供微信、QQ等通信软件的，不计分。
			能够充分运用办公自动化等信息系统对企业人力资源、档案资料、财务、办公等进行管理，或设立企业门户网(单位信息完整，内容不断更新)		
	创新能力 (1-8)	近3年主编或参与编制水利技术标准或获得水利相关的专利、软件著作权、发表论文等(获奖证书有本单位人员为准，该分项最多计2分) (1-8-1)	主编或参与编写水利相关国标、行标、地标、团体标准	近3年主编或参与编制国家、行业、地方、团体或企业技术标准证明材料(应包括：封面、扉页、目录扫描件及网站核验截图)	1. 所填报的各项标准须在“全国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官方网站进行核验，并提供截图(网站截图须体现网站名称及网址)； 2. 技术标准发布日期须在近3年内； 3. 主编/参编须明确单位名称，仅有个人姓名的不计分； 4. 证明材料中封面、扉页、目录、网站核验截图须齐全，否则不计分。 上述扫描件及截图上传时，须将多张图片合并为1个PDF文件上传； 5. 信用评价管理办法附件2：施工单位信用评价标准第52页，甲级资质相当于施工一级，乙级资质相当于施工二级、三级资质。
			获得与水利相关的专利、软件著作权		
发表水利相关论文、著作、培训教材或汇编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评价标准	所需证明材料	填报注意事项
综合素质 (1)		近3年拥有工法 (1-8-2)	拥有国家级工法	1. 近3年拥有的工法证书原件扫描件 2. 评审机构公告文件或评审机构官网公告网页截图	1. 工法完成单位须为本单位名称； 2. 工法证书的有效期限在近3年内； 3. 扫描件及截图上传时，须将多张图片合并为1个PDF文件上传。
			拥有行业级工法		
			拥有省级工法		
			拥有省水利行业工法		
		近3年获得水利工程优秀质量管理（QC）小组成果 (1-8-3)	获得行业级I类成果	1. 近3年获得水利工程优秀质量管理（QC）小组成果证书扫描件 2. 评审机构公告文件或评审机构官网公告网页截图	1. QC小组完成单位须为本单位名称； 2. 发证日期在近3年内； 3. 扫描件及截图上传时，须将多张图片合并为1个PDF文件上传。
			获得行业级II类成果		
			获得行业级III类成果		
			获得省级I类成果		
		近3年新工艺、新方法等 (1-8-4)	具有经过省级以上鉴定部门鉴定的新工艺、新方法、新技术、新产品	近3年获得具有经过省级以上鉴定部门鉴定的新工艺、新方法、新技术、新产品的证明材料	1. 证明材料包括：省级以上鉴定部门出具的证书、成果文件等； 2. 鉴定部门应为行政主管部门或经授权的省级以上社会团体。鉴定单位是社会团体，须附其行政主管部门授权、委托证明材料； 3. 获得“新工艺、新方法、新技术、新产品”的单位名称须为本单位； 注：“科技查新报告”、“科学技术奖”不属于新工艺、新方法认定范畴，不计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评价标准	所需证明材料	填报注意事项
综合素质 (1)	财信状况 (1-9)	主营业务利润率 (1-9-1)	5% (含) 以上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2020-2022年审计报告原件扫描件 (注意: ①审计报告不得为复印件; ②由于企业成立时间不满三年等原因造成的审计报告数量少于3年的, 企业须附情况说明并加盖公章, 与审计报告合成一个PDF文档后上传)	1. 上传的审计报告必须为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正规审计报告。备考审计报告、纳税申报鉴证报告、内审报告等均不予认可; 2. 上传的审计报告必须为完整的、连贯的审计报告, 具体要求如下: (1) 完整的审计报告必须包括: 报告正文页、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财务报表附注、审计部门及审计人员资质证书, 缺少其中任何一项则涉及年度的审计报告不予认可; (2) 审计报告正文页必须加盖会计师事务所公章、且须有2名注册会计师亲笔签名并加盖执业印章, 否则涉及年度的审计报告不予认可; (3) 提供的审计报告如有审计保留意见的, 但未提供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解释说明的, 涉及年度的审计报告不予认可; 3. 具体财务数据要求及计算公式详见备注。
			5%以下		
		净资产收益率 (1-9-2)	10% (含) 以上		
			10%以下		
		资产负债率 (1-9-3)	资产负债率70% (含) 以下		
			资产负债率70%以上		
		流动比率 (1-9-4)	流动比率2倍 (含) 以上		
			流动比率2倍以下		
		应收账款周转率 (1-9-5)	应收账款周转率3次 (含) 以上		
			应收账款周转率3次以下		
	财信状况 (1-9)	总资产周转率 (1-9-6)	总资产周转率1次 (含) 以上		
			总资产周转率1次以下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评价标准	所需证明材料	填报注意事项
		纳税信用等级 (1-9-7)	A级	上一年度税务机关颁发的最新纳税信用等级证明材料。(例如：税务机关出具的专项证明或税务机关网站查询截图)	1. 单位所填报的税务等级，须自行在“国家税务总局”官网核验无误，方可填报； 2. 网站截图须清晰体现税务局官网名称、网址、单位名称、纳税信用等级、评价年度等信息；
	B级				
	M级				
	C级				
	D级				
施工能力 (2)	工程项目安全管理 (2-1)	安全人员管理 (2-1-1)	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是否履职	安全管理和质量管理共15分由属地质量监督机构依据被评单位工程项目建设实际情况统筹打分。近三年(2020年1月1日~2022年12月31日)业绩在甘肃省水利工程建设管理服务平台进行填报备案，填报网址、时间另行通知。	
			是否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是否逐级签订安全生产目标责任书		
		安全教育培训 (2-1-2)	是否定期召开安全生产会议，是否按规定组织安全生产教育培训		
		施工过程安全管理 (2-1-3)	特种作业人员是否持证上岗		
			是否编制危险性较大的单项工程专项施工方案，是否按规定对专项施工方案进行审查论证		
			是否组织安全技术交底		
			施工现场的临边、洞、孔、井、坑、升降口、漏斗口等危险处是否有防护，或防护体刚度、强度是否符合要求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评价标准	所需证明材料	填报注意事项
施工能力 (2)	工程项目安全管理 (2-1)	施工过程安全管理 (2-1-3)	隧洞内是否存放、加工、销毁民用爆炸物品；隧洞进出口有无防护棚，对地下洞室施工使用柴油发电机有无制定应急救援预案，或作业人员有无采用必要的防护措施	安全管理和质量管理共15分由属地质量监督机构依据被评单位工程项目建设实际情况统筹打分。近三年（2020年1月1日~2022年12月31日）业绩在甘肃省水利工程建设管理服务平台进行填报备案，填报网址、时间另行通知。	
			是否提供安全防护用具，或作业人员是否按规定使用安全防护用具		
			是否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安全事故 (2-1-4)	发生重大及以上安全事故，负有直接责任的单位信用等级直接定为C级		
	发生重大及以上安全事故，负有间接（次要）责任的单位每项扣5分				
	工程项目质量管理 (2-2)	施工过程质量管理 (2-2-1)	是否制定质量目标和保证措施		
制定的质量目标和保证措施是否完善明确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评价标准	所需证明材料	填报注意事项
施工能力 (2)	工程项目质量管理 (2-2)	施工过程质量管理 (2-2-1)	是否配备专职的质量管理员	安全管理和质量管理共15分由属地质量监督机构依据被评单位工程项目建设实际情况统筹打分。近三年(2020年1月1日~2022年12月31日)业绩在甘肃省水利工程建设管理服务平台进行填报备案,填报网址、时间另行通知。	
			未经监理批准擅自变更施工方案		
			是否“三检制”数据或资料真实,弄虚作假		
			是否按工程设计图纸、技术标准及相关规范施工		
			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及措施计划等是否编制或是否未经审批擅自组织施工		
			是否按规定见证取样		
			原材料、中间产品是否按规程规范要求进行进场检验(测)、验收		
		质量验收管理 (2-2-2)	混凝土、砂浆等抗压、抗冻和抗渗指标的检验(检测)频次是否符合规范要求		
			隐蔽工程或隐蔽部位是否按规定验收已自行隐蔽		
			是否未经验收(批准),或上道工序不合格未处理即进行下道工序施工		
		是否制定工程验收计划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评价标准	所需证明材料	填报注意事项
		质量缺陷管理 (2-2-3)	是否进行质量缺陷记录和备案		
			是否擅自处理质量缺陷或自行掩盖		
			是否建立质量缺陷档案		
履约表现 (3)	良好行为 (3-1)	本单位或单位人员近3年获得奖项或表彰（以获得奖牌、证书、正式文件为准） (3-1-1)	(1) 省级行业部门和市州政府及以上奖项	近3年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相关政府组成部门、以及省级社会团体颁发奖励和表彰的证明材料，包括以下内容： 1. 荣誉证书原件扫描件 2. 颁奖机构正式发布的评奖通知扫描件或官网公告页面截图或其他证明材料等 3. 颁奖机构正式发布的颁奖文件扫描件或官网公告页面截图或其他证明材料等	奖项证明材料包括：评奖通知、荣誉证书、颁奖文件原件扫描件。证明材料上传时，须将多张图片合并为1个PDF文件上传。 注意：奖牌不能为有效证明。
			(2) 市州行业部门和县区政府奖项		
			(3) 甘肃省水利学会、协会奖项		
			(4) 县区行业部门奖项		
			(5) 省级行业部门和市州政府及以上通报表彰		
			(6) 市州行业部门和县区政府通报表彰		
			(7) 甘肃省水利学会、协会通报表彰		
			(8) 县区行业部门发文表扬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评价标准	所需证明材料	填报注意事项
	不良行为 (3-2)	企业法定代表人和主要负责人	有不良行为记录 (评价时仍处于处罚期内)		
履约表现 (3)	不良行为 (3-2)	企业执(从)业人员 (3-2-2)	有不良行为记录 (评价时仍处于处罚期内)	不良行为由评价机构在全国水利建设市场监管平台、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平台、信用中国、甘肃省水利工程建设管理服务平台等抓取	1. 近3年不良行为记录是指水利建设市场主体在工程建设过程中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 受到市级及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相关部门的行政处理所作的记录; 2. 申报单位在申报前自行在以上平台查询是否存在不良行为并上传平台截图, 须将多张图片合并为1个PDF文件上传; 3. 近3年无不良行为此项得满分。
		单位从业行为 (3-2-3)	超资质范围从事施工活动		
			出借、挂靠资质		
		行政处罚 (以单位、单位法人、主要负责人因从业行为所受处罚为依据, 处罚期结束的, 评价时不再扣分) (3-2-4)	警告、通报批评		
			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		
			责令停产、停业		
			暂扣许可证、降低资质等级、限制开展生产经营活动、限制从业		
			吊销(撤销)许可证或资质证、责令关闭		
			行政拘留项目负责人因从业行为被行政拘留		
			行政拘留, 企业法定代表人和企业主要负责人因从业行为被行政拘留		
刑事处罚项目负责人因从业行为被刑事处罚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评价标准	所需证明材料	填报注意事项
履约表现 (3)	现场管理 (3-3)		刑事处罚，企业法定代表人和企业主要负责人因从业行为被刑事处罚		
		资源配置 (3-3-1)	主要管理人员及作业队伍人员是否符合合同约定及施工需要	资源配置、施工组织与管理、文明施工共20分由项目法人(业主)依据被评单位工程项目建设实际情况统筹打分。近三年(2020年1月1日~2022年12月31日)业绩在甘肃省水利工程建设管理服务平台进行填报备案,填报网址、时间另行通知。	填报业绩为近3年项目,业绩产值须跟近3年产值接近。
			主要施工机械设备到位情况是否符合合同约定及施工需要		
		施工组织与管理 (3-3-2)	项目部管理制度体系是否健全、完善,并得到有效落实		
			施工组织设计编制是否科学、合理、及时,是否满足工程施工需要;是否按合同约定及有关规定编制专项施工方案并履行论证、审批程序,是否满足施工管理需要		
			施工进度计划是否得到有效落实,节点工期是否符合合同约定		
施工记录及档案资料是否齐全、完整、系统、真实,归档是否及时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评价标准	所需证明材料	填报注意事项
履约表现 (3)	现场管理 (3-3)	文明施工 (3-3-3)	施工场地：危险区域是否设置封闭围挡；现场道路是否畅通；现场作业、运输、存放材料等采取的防尘措施是否齐全；是否采取防止泥浆、污水、废水处理措施	资源配置、施工组织与管理、文明施工共20分由项目法人（业主）依据被评单位工程项目建设实际情况统筹打分。近三年（2020年1月1日~2022年12月31日）业绩在甘肃省水利工程建设管理服务平台进行填报备案，填报网址、时间另行通知。	填报业绩为近3年项目，业绩产值须跟近3年产值接近。
			现场材料管理：材料布局是否合理、堆放是否整齐、是否标明名称、规格；建筑物内施工垃圾的清运，是否采用合理器具或随意凌空抛掷；易燃易爆物品是否采取防护措施、是否分类存放		
			现场标牌：大门口处设置的“五牌一图”内容是否齐全、规范、整齐；是否张贴安全标语；是否设置宣传栏、警示栏、危险因素告知栏		
			环境保护：有无环境保护措施方案，是否落实		

1. 2023年度水利建设市场主体信用评价申报材料要求中：审计报告要求提供2020、2021、2022年；近3年是指2020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2. 资产负债率=（年末负债总额/年末资产总额）× 100%。

3.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100%。

4. 应收账款周转率=（主营业务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100%。

5. 总资产周转率=（主营业务收入/平均资产总额）× 100%。

6. 主营业务利润率=（主营业务利润/主营业务收入）× 100%。

7. 净资产收益率=（净利润/平均净资产）× 100%。

8. 主营业务利润率、净资产收益率、资产负债率、流动比率、应收账款周转率、总资产周转率为近3年平均值。